

证券代码：871430

证券简称：艺恩数据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30	艺恩数据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讨论如下事项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375,297.6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,075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，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4 号楼 25 层 2501 内 17 号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天阶大厦 25 层 2517 号；邮编：100600；联系人：郜寿智 010-8589998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，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